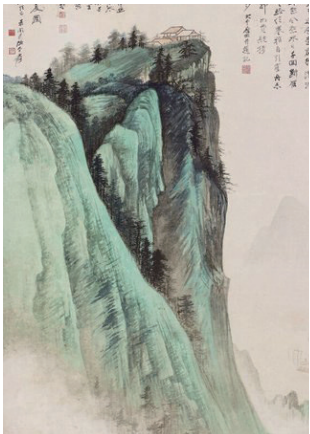


外面又下大雨了,听说个别地方还下冰雹了,我是通过朋友圈知道这个消息的。家里的窗户封闭得很好,听不见雨声,如果拉开窗帘的话,是可以与网上的朋友同赏一场雨的,但我没这么做,我仿佛对大雨有一种躲避心理。

大雨曾是我的童年阴影。你不知道以前的农村雨下起来究竟有多大。我曾在七八岁时的某个黄昏抬头望着下大雨的天,怎么形容呢,那天上就像有一个大窟窿,用“倾盆大雨”来形容是远远不够的,那不是雨,那是一条河,一条站起来的河,一条站起来的、扭动着身躯的、咆哮的河。

## 大雨

□韩浩月



看过这样的雨之后,我就不信海底有龙王了,龙王没这么大能量,我在电视剧里看过,龙王喷水的时候,也顶多够浇灭几所失火的房子,而那个“窟窿”没玩没了涌出来的水,像是可以淹没整个世界,那条河太粗了,太黑暗了,力量太强大了,没法被阻挡。

我还在电视剧里经常看到这样的剧情:有人吵架之后,夺门而去,外面电闪雷鸣下着大雨。我总不太相信这样的情节,一般

情况下,谁想在雨里冒险呢,雨太可怕了,我要是离家出走的话,就绝对不选雨天,要走也等到第二天雨过天晴之后,踏踏实实、开开心心地走。

因为从小对雨有恐惧心理,所以基本没遭过雨的罪。随着年龄增长,超级大雨的发生次数似乎也少了;再者成年后到城市生活,工作在大白天也开着耀眼日光灯的办公室里,下班直接从楼底的通道进了地铁,往往出了地铁才看到外面雨点纷纷、地面积水,恍然大悟般在心里感叹了句:哦,下雨了。

但人活一生,怎能躲过大雨的袭击?

大约五年前,我开车载家人从北戴河回北京,刚上高速公路就下了大雨,一开始不以为然,觉得高速公路的多数路段都是高架,下大雨也没啥,还是会很安全。但事实情况完全不是这样,那天的雨不是瓢泼,也不是桶泼,干脆是一条瀑布在车前挡风玻璃那儿晃动,视线看不到五米之外,油门收了又收,慢到不能再慢了,但还是觉得危险,不敢停车,担心后面的车看不见我的双闪撞上来,只能一边慢慢开,一边间歇性地按着喇叭……那一路真是开得提心吊胆,直到进入北京境内,天神奇地晴了,再开几公里路,路边干燥无比,滴雨没有,真是神奇的一段旅程。

两年前夏天的某个雨夜,从北京开车去北京东边的燕郊,燕郊有条著名的路叫燕顺路,每逢下雨是看海的好地方,之前就久闻大名,但抱着侥幸心理,以及对自己驾车技术的盲目自信,先是小心翼翼地开进燕顺路,等发现情况不对时已经后悔莫及了——我把车开进了“大海”里,继续开不行,前面“碧波荡漾”,后退不行,找不到转弯掉头的标志,停下也不行,在对面呼啸而过的工程车带起的波浪中,只要停下来,这一吨多重的车就会变成小木船一般,被荡得晃来晃去……一辆大卡车从旁边开过,带起一股大浪砸在车头,车终于自动熄火了,半夜时分,叫天天不应,叫地地不灵,干脆翻过驾驶室,躺到后排座椅上睡起觉来,时不时地还能感觉到车在漂移,那一时刻真觉得自己成了“少年派”,孤独一个人流浪在海上。

下雨天尽量不要出门啊,我这样告诉孩子,孩子不以为然,这真让人忧心忡忡,孩子小的时候,哪知道外面风雨大呢?大人为孩子担忧,甚至因此唠叨是基本没什么用的,他们早晚要走出门外,面对自己的风雨,在某个孤独无助的时刻,想起父母的话,对人生产生自己的体会——要么感慨生活的艰难,要么喟叹命运的无常,不知道那个时候,他们是否能够做到内心保持一分平静,在了解这不过是无数种需要面对的生活常态之一后,有“不过如此”的勇敢,也有“但求平安”的谨慎。

大雨是谁都承受不了的,童年的孩子承受不了,中年人也承受不了。记得在风雨中用力抓着自己的货车不被吹翻的司机吗,记得无力扶起翻倒在水中的电动车送餐小哥的哭泣吗……大雨就像是块劈头盖脸的教训,躲是躲不过去的。

但大雨之后,生活还得继续啊,继续在几尺屋檐下过好平凡琐碎的日子,继续展开双臂呵护需要保护的孩童。雨水落在脸上就是汗水,汗水要及时抹掉,不能让它挡住往前看的视线。或许可以这样安慰自己:这点雨算什么呢?大风大浪都走过来了,咱们继续奋力前行吧。

## 大家V微语

## 面对不喜欢

□马卓勤

●有个小孩,一直很喜欢吃煎鱼。这天晚上,餐桌上有一盘煎鱼,他夹起一大块,吃了一口才发现,这鱼不是自己喜欢的味道,就想把剩下的鱼递给他的爸爸。

●这时,妈妈拦住小孩,说:“煎鱼是你自己选的,现在你有两个选择,一是咬咬牙咽下去,二是用5积分来兑换不吃这块鱼。”

●平时,小孩会将他的压岁钱寄放在妈妈手里折成积分,1元钱就是1积分。

●在场的几个人都开始做小孩的思想工作。爷爷说:“孩子,5积分就是5块钱呢,能用来买你喜欢的东西。”奶奶说:“是呀,你不是一直想要一只仓鼠吗?”爸爸也打趣道:“被扣5积分多可惜啊!你可是个小男子汉,来,咬咬牙吞了这块鱼。”

●小孩却谁都没理会,坚决地把鱼夹给了爸爸,说:“我就用5积分来换不吃这块不喜欢的鱼。”

●大家都笑着说小孩傻,只有妈妈很赞赏他的选择——面对眼前的不喜欢,果断地做出选择剔除它,哪怕会因此付出一些代价。

## 文史杂谈

## 最宜诗画是荷花

□徐建融



诗人画家多识草木花卉之名。而水陆草木之花不可胜数,能够作为诗画创作比兴材料的,品类在三十种左右;如果单取一种作为最宜,我的选择便是荷花。荷花又称莲、水芙蓉、芙蕖、菡萏等。根据植物学家的考证,荷花原产印度。但早在三代甚至更早,我国便已广有种植,《诗经》国风中多见“山有扶苏,隰有荷花”“彼泽之陂,有蒲与荷”的歌咏,便是明证。如果真是从印度传来,也是在汉代开辟“丝绸之路”之前的渺远岁月了。

荷者,和也。“礼之用,和为贵”——从这一意义上,荷花其实是可以与牡丹、梅花并称为三大“国花”的。

俗话说:“养花一年,赏花十日。”任何花卉,为大众所观赏,为诗人画家所关注,主要在它短暂的开花期。“谷雨三朝看牡丹”,当花尚未开或花已凋谢,又有谁会相约了群赴以往去看牡丹的呢?贵为王后,尚且如此,则其他的花卉更不言而喻。然而,荷花却是一个例外,而且,几乎是百花中唯一的例外。从“小荷才露尖尖角”的新叶初萌,到“映日荷花别样红”的繁花盛放(均杨万里句),再到“留得枯荷听雨声”(李商隐)的凋残败落,从开场到收场,几乎180天,养荷半年,赏荷半年!甚至花事完全散场,“零落成泥碾作尘”,犹有蓬心藕,供人们继续观赏、享用!一般的赏花,多有各种名目的禁忌,荷花则宜露、宜风、宜晴、宜雨、宜烟、宜月,宜绿云十里、无边春色,宜一茎孤引、双影分红……可谓无时、无地而不宜,这在百花中更是绝无仅有的。花卉给予艺术家的意象之丰富,可媲美山水的,莫过于荷花。

“诗是无形画,画是有形诗”。因声转形,总不如以形写形更来得直观传神。因此,论画家对荷花之美的创新性发现和创造性表现,得其“真”而合于“自然”,当然又在诗人、词客之上。

不论中西,一切绘画的艺术,要在点、线、面的构成和五色七彩的组合。

而在百花中,论自然的生态,没有一种花卉具有像荷花这样既强烈对比又和谐统一的形色之美;荷梗的“线”,直行斜插,亭亭挺拔,高可过人;荷叶的“大面”,舒卷铺展,掩映交叠,宽可作伞;荷花的“小面”,单瓣千叶,并蒂重台,妖娆多姿;莲心和莲蕊的“点”,散漫无序、疏密有致,精彩内蕴;再加上荷梗、荷叶、莲蓬的深碧嫩绿,荷花的深红、粉红、纯白、杂彩,莲蕊的浅黄……就使得荷花的描绘,适合于传统绘画的一切技法形式,无论丹青、水墨,还是工笔、写意,借画荷这块用武之地,画家们既可以尽显英雄本色,也可以提升艺术水准。

画荷,当然以宋人的“夺造化而移精神”为正宗大道。但宋人画荷留存至今的作品却并不多。有几件小品如《出水芙蓉》《太液风荷》等,或染花叶片,或锦机密云,无不活色生香,精美绝伦,可惜皆佚名。名家的作品,如赵佶《池塘秋晚图》长卷中的片断,钱选《百花图》长卷中的片断以及《白莲图》短卷,皆水墨勾勒,淡容清空,又别有一番韵致。至明代中后期,以白阳、青藤为代表,演为波澜壮阔的水墨大写意,给人以振聋发聩之感。不过,画荷真正蔚成中国画科中的一门大宗,是在清代之后,至近世三百数十年间,名家辈出,名作纷陈,迈绝前代。尤以八大山人、齐白石、吴湖帆、张大干、潘天寿、刘海粟、唐云、谢稚柳、程十髮九家的风格、成就为最著,也都是我长年心慕手追的典范。

“艺以花荣艺益重,花以艺传花可知”。这两句诗,记得是从龚自珍的哪一首诗中剥过来的,但原句包括它的意思全忘了。我的意思则是想说,任何一种花卉,一旦被艺术家选作创作的题材,便可以扩大它的知名度;但只有极少数花卉,它被选作艺术创作的题材反而成就了艺术和艺术家——荷花,正是这极少数花卉之一。如果没有了它,传统的诗、词、画,将缺失多少“和而不同”、流芳千载的名作、名家啊!

## 我的父亲母亲

## 爱的时光机

□郑紫薇

中那些粗粮细作的主食有关。

每逢吃到市场上常见的“山东煎饼”时,母亲总会不屑地唠叨几句,说这种煎饼颜色虽好,吃起来却不及十几年前自家灶台上摊出来的筋道。

父亲则适时接话茬,滔滔不绝地描述旧时乡下煎饼的摊制方法:玉米面要和得稀稀的,灶下要用文火慢烧,锅底只抹少量的豆油,待锅烧热后,再将勺里的面糊均匀地摊在锅底,几秒钟后迅速翻下个,一张煎饼便熟了。

此时,母亲还不忘开口夸赞几句:这种煎饼放在嘴里即化,绵软甜香,好吃极了。看到二老沉醉在旧时光里的幸福模样,我的心里常觉比吃了蜜糖还要甜。

饭后散步,老两口喜欢一前一后在小区的甬路旁绕行。可走着走着,两人常常一同收住脚步,或对一株草说笑不止,或对一棵树静默发呆。

有一次,母亲看到小区的一棵桃树返青了,忍不住提起老宅门前那株枯死多年的老杏树。话匣子刚一打开,父亲的记忆即刻苏醒,索性与母亲坐在树下,慢慢诉说起老杏树的功劳来:春夏之交,满树的杏子成熟了,一片金黄,看着眼馋;但那时家里贫寒,几个孩子同时上学,这满树的杏子便都换了钱;只有为数不多的几十颗落地果,成了儿女们分吃的小零食……

说到这里,我看到父亲偷偷抹了一下眼睛,古铜色的脸上竟有泪痕在闪。见此情形,我忙赶了过去,轻牵二老的手,领他们到附近的草坪去闲逛。

近翻闲书,我在一本杂志里看到这样的一句话:“年轻时可能不觉得,但人到老年,身边有个跟你相依相伴几十年的人,你们参与了彼此的大半个人生,熟悉彼此的一切,是彼此的时光机。”

暮然晓得,在流逝的光阴里,岁月早把父母二人变成了彼此的时光机,故而有些事情,母亲稍一提起,父亲便循着记忆的主线,将沉淀在灵魂深处的芝麻往事,一股脑儿地倾倒出来,藉此互相取暖。

##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

总值班:张红宇  
一版编辑:赫巍利  
一版美编:冯漫图  
编:王泰舒

零售  
专供报

